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运函〔2019〕103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实施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 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各道路运输经营者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8〕46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2019-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到2020年底，我市纯电动公交车的占比必须超过80%。自即日起，全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应为纯电动公交车辆，燃油公交车一律不予办理营运手续。

二、2018-2020年，我市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中，纯电动车辆不低于50%且逐年提高10

个百分点，即 2019 年应不低于 60%，2020 年应不低于 70%。

（一）巡游出租车更新或新增

巡游出租车更新或新增结合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一并推进。允许巡游出租车企业将在用的燃油出租汽车更新为纯电动出租车，相应的经营权指标使用期限与原车辆同。

（二）网约车新增

1、燃油车辆申办网约车营运手续的，车辆所有人应于 3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自 4 月 1 日起，我局将暂停受理燃油车辆申办网约车营运业务。具体受理时间及准许接入数量另行通知。

2、纯电动车辆的个体所有人，可按规定向我局申办网约车营运手续，我局将予以优先办理。

3、车辆登记为法人单位的，在具体管理办法出台之前，应向我局提交与网约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备案。

法人单位申办网约车营运手续的，应分批次按照先纯电动、后燃油车的次序，在纯电动车辆营运手续办妥后，方可按比例（2019 年度 6:4、2020 年度 7:3）申办燃油车营运手续。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